

# 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10841 台北市忠孝西路二段 28 號  
聯絡電話：02-23117116 #438 公關部 李小姐

受文者：各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國小音樂系(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東基字第 9701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乙份

主旨：九十六學年度「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獎學金」接受申請。

說明：

- 一、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為獎勵音樂(科)系及各級音樂資優班優秀學生在學科與術科方面，有特殊表現者，特頒發獎學金並自即日起接受申請。
- 二、獎學金頒發名額，每校暫定壹名，音樂科系學生，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高中音樂資優班學生，每名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國中音樂資優班學生，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國小音樂資優班學生，每名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 三、申請資格，凡在大專院校或專科音樂(科)系，主修音樂及高中、國中、國小音樂班之在學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甲等)以上，體育及操行成績在七十分上者，或在音樂造詣上表現優異，經該校推薦為優秀學生者，均可申請。
- 四、申請時間：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視為棄權)。
- 五、申請手續：
  1. 填具申請書乙份及申請人、監護人、校(院)長簽章。(須於申請書右下角蓋關防鈐記或系(班)章)。
  2.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影本。
  3. 學校正式成績單(包括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
  4. 於申請截止日前，向該校音樂(科)系或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由(科)系內審合通過後，檢附前述各項文件造冊彙齊，一併由學校彙轉，個別申請概不受理個人個別申請恕不受理，於十月三十日前寄「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地址：10841 台北市忠孝西路二段二十八號 李小姐收，做最後審核。

正本：各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國小音樂系(班)

副本：

董事長：陳文聰



1. 研報  
2. 研報導師會

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

20080930

財團法人 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九十六學年度贊助「河合之友音樂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加蓋肄業學校鈐記或關防

申請人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省 市	縣(市)	性別	
	年齡						
通訊處	戶口	設籍地	備註				
		縣(市) 街(路) 段 巷 街 號 里(村) 樓	備註				
審查結果	蓋章	董事長	前學期成績				學校
			※音樂	體育	操行	學業	
蓋章			附繳證件			系(科、班) 年級	
蓋章			有無請領其他獎學金				
蓋章			一、在學證明 二、學校正式成績單				

(二吋光面相片)

財團法人 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 謹致

申請人 (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 (蓋章)  
校(院)長 (蓋章)

(1) ※音樂成績可以主修之分數填寫。  
(2) 持本申請書、在學證明及學校正式成績單於申請截止日前，向該校音樂(科)系或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由(科)系內審合通過後，檢附前述各項文件造冊彙齊，一併由學校彙轉，個別申請概不受理。  
(3) 請樣填表格、彙齊資料後於九十七年十月卅日前寄至 10811 台北市忠孝西路二段廿八號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 李小姐收